

致：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要求政府放寬 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 立場書

雖然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把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放寬至全港，但有關新計劃內容卻諱莫如深！本中心隸屬於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(下稱勞委會)，在 2009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，我們訪問了 188 名分別居住於新界、九龍及港島的服務對象，在 109 名跨區工作的在職人士中，大部分的受訪者表示每月上下班所需交通費開支在 250 元至 750 元之間，而每月交通費開支佔每月收入開支的平均數為 6.4%；若以低薪工友而言，這個交通費開支佔每月收入的比例已相當高！此外在 164 名在職受訪者中，逾 38%表示會節省其他方面的支出，來應付每天來回工作地點的交通費，可見香港交通費高昂，加上各種交通工具已陸續加價，令全港的低薪工友都要為日常的交通費支出而疲於奔命！

我們認為新計劃不應設領取期，好能可以長期援助低薪工友，而且由於舊計劃中，6,500 元收入上限及個人資產總值不超過 44,000 元的規定過於嚴格，令部份低薪工友因僅僅超過上限而不能受惠；另外，因工作時數每月不少於 72 小時的限制，也令不少家務助理及其他兼職性工種工人未能得益！

本中心重申，現時非技術工種的工資過低，公共交通費卻有增無減，加上缺乏最低工資保障，基層工友及其家庭生活已捉襟見肘，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：

- 1) 放寬在職交通費津貼的申請資格及審批限制：
 - 提升每月入息上限至 7,440 元；
 - 取消每月 72 小時工時限制；
 - 應酌情處理超出每月入息上限但為家庭經濟支柱者之申請，以令更多基層家庭受惠；
 - 不應以家庭為單位作資產審查；
- 2) 求職津貼應增加，並改以半年為限，符合資格人士最多申請兩次，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

2010 年 11 月 22 日

聯絡：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(新界)程序幹事 余少甫 (電話：2668 9058)